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北亚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纯光学玻璃专用粉体材料研发项目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6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生产工艺废气应根据车间布局情况进行收集、处理后集中排放。反应尾气处理系统收集后经一级水吸收+两级碱吸收处理后由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破碎包装尾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中氯化氢和颗粒物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中标准要求。落实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储罐区及物料贮存、输送、投料和卸放、生产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对项目厂区内现有二氧化钛生产线进行综合改造，本次综合改造项目的工程内容包括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四个方面，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并处理。污水收集、输送管网应设置明管，并标示。切实做好各类管网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建设足够容积的初期雨水池、控制阀、与污水处理站的连接联通管网。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地下水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各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储存、输送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各类贮存设施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及与其对应的厂区污水处理站连接管网。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等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建设单位对废气以及车间生产线系统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城南工业园原有项目厂区,主要改造内容为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四个方面。安全方面主要对车间达到使用期限的压力容器进行更新;对使用氨物料的工艺进行改造,使用纯水替代液氨,减少安全隐患;启动智能化建设项目,控制室增设置 PLC 系统,实现反应系统分散控制,集中管理的目的;增加了 pH 传感器、温度控制柜、反应釜在线 pH 计等自动化配套设施,以提高反应系统的自动化、精细化控制;进料系统增加气动调节阀和流量计,实现原辅料进料量精细化控制,降低安全风险,减少物料损失,提高生产现场的本质安全度。环保方面主要对使用氨物料的工艺进行改造,使用纯水替代液氨,从源头减少氨废气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对工艺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进行改造,针对反应废气(配料废气、反应废气、原料储罐呼吸废气)增设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的废气和焙烧废气一起进入反应废气处理系统,同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将原有的一级水吸收装置改为一级水吸收+两级碱吸收,处理后的废气由无组织排放调整为经过 20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节能方面对压滤机进行改造降低固废含水率;对焙烧炉进行改造,通过装置将焙烧炉高温尾气收集回用至焙烧炉前端,使用高温尾气对焙烧物料进行预热,提高了合格产品率,减少了不合格产品的产出,减少了固废产生量,提高了产品收率,同时实现热循环,节约能耗。技改后由年生产二氧化钛 150t/a 提高至年产二氧化钛 300t/a。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

文件的要求，湖北亚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纯光学玻璃专用粉体材料研发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2024年12月编制了《湖北亚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纯光学玻璃专用粉体材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5年1月2日、1月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湖北亚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纯光学玻璃专用粉体材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2025年2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未收到过公众投诉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北亚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吴丽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等自行监测管理要求以及《湖北亚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纯光学玻璃专用粉体材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自行监测要求，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有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所保护的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湖北亚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2月